

有一说二

# “瓜农之死”能否推动摊贩解禁

新华社报道,临武不幸死亡瓜农邓正加的遗体,初步检验显颅内有伤情。20日下午,临武县召开常委会决定,免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党组书记胡彬和分管执法的党组副书记邹红卫的职务。临武警方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瓜农邓正加死亡事件的廖卫昌、袁城等6名涉事城管工作人员实施了刑事拘留。

京文

城管向瓜农狠下毒手,这不是个案,现实中,城管在执法中致人伤亡的事件屡屡发生。究其原因,固然有城管个人的因素——一些地方城管招募把关不严,导致许多素质低下的人进入城管队伍。加之,对于城管在日常执法的暴力行为,许多地方政府往往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鲜有以零容忍姿态,一个不漏严厉追究的。这种宽容和偏袒助长了一些城管的违法气焰,导致“小恶”一天天不断累积,最终酿成“大恶”。

我们现在的城市管理,过多地强调的是城市的整洁与秩序,将摊贩的生存问题,置于可有可

无的地位。正是在这一理念的支配下,摊贩在各地被严禁,即便存在农民进城直销需求的三四线城市,同样严管摊贩。例如临武在闹市区为进城农民开设了临时销售区,但当地农民抱怨,政府划定的区域太小。严管之下,使得摊贩处于普遍性的违法状态,这就导致城管和摊贩间长期的游击战,也给权力寻租留下余地,在临武,摊贩只要向城管进贡,就能相对自由摆摊。

在城管机构的设置上,过多强调了“管”,忽视服务的功能,这直接把城管推到了摊贩的对立面。在上级部门市容的考核压力下,城管部门即便有心,也不敢对摊贩手下留情,对于摊贩的合理诉求,不是采取接纳引导,而是一味采取高压政策,当摊贩不断抗拒执法后,上级部门

考虑的不是适度妥协,而是试图改进城管装备,让警方为城管护航等强硬手段,迫使商贩屈服,这就导致了一种恶性循环。

我们的城市,应当给摊贩更多生存空间,让合法摆摊成为可能。路边摊贩的久禁不绝,一方面是源于摊贩求生存的本能,另一方面,也表明城市居民生活,也离不开摊贩。生存、生活,这些民众基础性的权利,要远远高于城市的整洁与秩序,应将它们放在更优先的位置。

对于城管部门,需改变职能定位,从强硬的秩序维护者,变成柔性的服务引导者。赋予城管部门规划、设立、管理合法摆摊区域的权力,摆脱对高压执法的依赖,让城管和摊贩从对立走向合作,打开双方的死结。

## 科学的城市管理能否减少暴力执法

张运祥

这里暂且不论进城售卖农产品的农民是否与城管爆发冲突或顶撞,单就县城的科学管理,考虑到夏季广大农民所种瓜果的售卖问题,当地县政部门就必须为农民和市民售,买划定相应的场所,并向他们提供相应的组织服务、餐饮服务和人文关怀。如果县政部门在瓜果大量上市之前,提早划出相关的区域、相应的街道和农贸市场附近设置售卖摊点,并通过广泛宣传,做到人人皆知,即使

有些不知情的瓜、菜农们进城后,城管人员通过发放宣传单,引导并劝导他们到规定的地点去售卖,相信广大进城的农民是会按照要求、听从指挥的。只要城管人员对他们的态度好一点,解释耐心点,执法文明一点,那些用双手栽植农作物供应城乡居民生活的善良的“衣食父母”们,绝对不会无缘无故地去顶撞、冲撞、辱骂为维护城镇秩序而辛勤工作的城管人员的。虽然有些农民还遗存着些许小农意识,但经过三十多年改革开放的洗礼,我们广大的农民群众是通情达理的,是会服从法治管理的。

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在农村、城乡居民之间不同的生活习惯、处事方式必然会产生冲撞、冲突,这会给各大中小城市有效管理带来重大挑战,这首先要要求我们的各级党政部门必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树立正确的执政理念,制定出各自不同的有效的城管措施,培养和挑选出一大批素质高、执法能力强和具有执法为民理念的城管队伍,从事我们的城市管理。广大城管人员一定要树立执法为民、理性执法、文明执法的理念,坚决避免那些缺乏人性的暴力执法、武力执法行为的再次发生!

## “城管被刑拘”只是实现正义的开始

张贵峰

在事发三天之后,传来“城管被刑拘”的消息,这无疑是连日来引发广泛关注的“瓜农死亡事件”一个令人感到欣慰的重大进展。现有事实足以证明,对于邓正加的死亡,6名涉事城管具有明显的犯罪嫌疑,而极可能是城管“故意伤害”的结果。而依据《刑法》,“刑拘”的基本前提之一便是,当事人具有“重大犯罪嫌疑”。

要想真正矫正平抚该事件的恶劣影响,“城管被刑拘”虽是一个重大进展,但实际上仅仅只是事情的第一步、一个开始。

一方面,对于6名城管的完

整司法追责程序来说,“刑拘”仅是一个开始,接下来,还有许多进一步的司法程序有待不断深入,如侦查、起诉、审判等,而在“尸检最终结果尚未明确”的背景下,6名城管的“涉嫌故意伤害”罪名是否最终能够成立、又会怎样具体审判量刑,显然也是公众十分关注的。

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除了作为“始作俑者”的6名涉事城管的故意伤害行为之外,紧随其后的还有“警察抢尸打人”等十分恶劣的后续情节,这正像人民日报微博批评的:“冲突致死,尸骨未寒,不尽快启动调查、公布真相,却急于出动警力平息事态。”

这种背景下,要充分实现瓜农死亡事件的公平正义,无疑不

能仅止于追究6名城管的责任,也要追究涉嫌抢尸打人的警察责任,大批警察“手持警棍和盾牌,对现场围观者暴打,从冰柜里抬出死者邓正加的遗体”,在一定程度上是否同样涉嫌“故意伤害”并构成“滥用警力”?

更进一步,对于这种滥用警力做法,当地“守土有责”的政府领导,是否同样难辞其咎、应被问责追究?依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在行政活动中滥用职权,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政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的;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所以,有关责任人也应被追责。

## 瓜农“入土为安”不能消除疑云

黄羊滩

邓正加终于“入土为安”了。不过,家属满意,公众却无同感,这一事件还有许多疑团,需要一一解开。

比如,邓正加的真正死因究竟是什么?在与城管的肢体冲突中,到底是哪些因素导致了他的当场死亡?公众都期待着权威调查结果。对于此事的调查,固然需要时间,先入土为安,再公布调查结果并处置,并无不妥。但对于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难道不应该向公众及时通报?

比如,此前爆出的抢尸事件,政府说是帮忙家属运尸,但这一

说法遭到家属否认,现在,苦主女儿又发出“感谢”微博,凡此种种,不免让人怀疑,是否存在一些不正常的幕后操作。

另外,记者现场采访,却遭到殴打威胁,这一问题,当地政府采取回避的态度。记者采访权遭侵犯,这绝不是什么无足轻重的花边新闻,那些公职人员对记者施暴,必须有调查和问责。

再如,为方便农民,临武当地设立了临时售瓜点,可瓜农与城管发生冲突的地方,恰恰就是在指定售瓜点。瓜农按照政府要求,合法卖瓜,为何遭到驱逐?当地城管的执法为何如此随意?

瓜农死亡事件发展到现在这一步,已经成为一桩公共事件,而不仅仅是邓正加家族与临武县城

管之间的恩怨是非。握有公权力的当地政府,除了应该向死者家属负责之外,还应该向全体社会公众负责。安抚家属只是一种事后被迫无奈的弥缝,而根本之策还在于让民众信服,修复公共利益因此受损的部分。

凡此种种,均让人怀疑,临武究竟有没有“妥善处置”这一公共事件的诚意?邓正加的“入土为安”,对于亡者及其家属,不是坏事。不过,这样的“入土为安”并不能消除公众心中的疑云,让公众心安。当地政府能不能直面错误,知错即改,并在此后的处置中找回迟来的公平正义,公众屏息以待。无论如何,临武当地都应吸取教训,以诚实面对社会公众,不能一错再错。

微言



### 瓜农事件的跌宕情节

◎网络新闻联播:【湖南瓜农死亡事件真相】1.家属为何忽然沉默:有村民透露,若非19日下葬,赔付金额一天少10万。2.如何死亡的:5、6个城管抢走秤杆,对邓正加拳打脚踢10多分钟,救护车半小时才到。3.哪些城管参与:包括执法三大队大队长廖卫昌等。4.卖瓜要收费:一星期/100元。

◎南方日报:【瓜农邓正加】1、17日上午,湖南临武县城管被曝当街用秤砣打死瓜农邓正加。2、18日,政府被曝抢尸。3、19日,邓正加下葬,家属“感谢相关部门妥善安置”。4、20日上午,6名涉事城管被判刑。5、20日下午,政府赔偿死者家属89.7万。6、20日下午,临武城管局局长、党组副书记等2人被免职。

◎头条新闻:【湖南临武村民称收到指令不准再谈瓜农事件】56岁的瓜农邓正加在与当地城管的冲突中倒地死亡。在很多村民看来,邓正加身体一直没有问题,是一个干活好手。有村民向记者透露,很多村民已收到指令,不准再多谈这个事情。记者采访时也发现,当村民在和记者说话时会被别人带走。

◎刘雪松:“三观”的凌乱,还体现在“瓜农邓正加女儿”的微博上。这个实名认证的微博,一会儿发帖、一会儿删帖,一会儿被加V、一会儿被去V,一会儿怒对处理父亲“突然死亡”的政府行为,一会儿对政府处理表示满意,让所有围观的民众情绪跌宕,不知所措。

### 又是城管!

◎人民日报:湖南临武城管打死瓜农的事还未结束,19日在哈尔滨街头卖西瓜的商贩吴伟又遭到了城管执法人员的一顿痛打,头破血流。不仅如此,记者就此事采访城管局,该局局长首先对记者动手,其他工作人员见状也跟着领导一起动手。

◎现代快报:【南京城管背手执法】前日,城管队员高树元在指导员的要求下,把双手背在身后。他尝试向推操他的市民赵先生说清楚,广告牌只是被暂扣。但赵先生显然有些激动,身子猛一用力,把他撞倒在地。

◎头条新闻:【湖南2名记者采访瓜农死亡事件被警察殴打】前晚

23点左右,湖南2名记者在采访“临武瓜农与城管争执后死亡”一事过程中,被五六名警察用棍棒殴打,两记者头部、肩部和背部受伤,脚上有约6cm的伤口,采访车和两部手机被砸。打人警察曾警告他们不要拍,“要拍就让你死在这里”。

◎封面客:小摊贩只要交钱,即可任意摆摊。城管扮演的是更像包租婆、土匪强盗的形象。不只一次目睹“中国式城管”的管理执法,打砸抢烧无不被其发挥地淋漓尽致。虽然这是个小康水平的国家,可我们也需要小摊小贩带来的各路特色小吃,不在打真的在管。如何改善城管机制?

### 瓜农之死,赔偿远非终点

◎刘雪松:这是一个将逝者“入土为安”,转化成逝者家人与政府职能部门双向平安的过程。他忽略了围观者是否心安的集体感受,成为暗箱操作中的双向操作。政府89万多元的赔偿,与其说兑换到的是一个逝者家人的“感谢”,不如说兑换到的是一个不作、不闹的平静,兑换到的是维稳官员平安无事的乌纱。

◎画家吴高龙:【城管打死瓜农赔98万是一种另类腐败】腐败比什么都可怕!体制内官员打死人政府出动公权力维稳、调停,有钱能买命,有官能减刑,法律只针对无钱的百姓,这样的法还不如没有治好,没有法律尊严的国家不会长治久安,人民能当家作主是经过粉饰过的谎言,法律骗百姓,最终扇

的是仍然是祖国法律响亮耳光!

◎新京报:【两大学生申请公开临武瓜农死亡涉事城管信息】19日,浙江理工大学学生魏某向湖南临武县城管局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布“瓜农死亡事件”涉事城管名单及任职经历等;与此同时,湖南女大学生小月也向临武县人社局递交申请,要求公布临武城管非在编人员(临时工)姓名及劳动合同等。

◎南方都市报:“瓜农之死”实非个案,在接下来的政府-舆论互动中,关于设置城管系统必要性的讨论,恐怕还会一直持续,而届时,也更加证明,“瓜农之死”——赔偿远非终点,关于城管去留的讨论,才是舆论真正关心的焦点。